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即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偿还占款，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偿还部分占款，剩余占款将由银亿控股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控股股东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三、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1 —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之董事签字页)

熊续强

张明海

方 宇

王德银

谈跃生

邱 扬

王震坡

王海峰

苏新龙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之监事签字页)

朱 莹

张保柱

刘 权

俞建斌

陆风起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之高管签字页)

王德银

方 宇

邹朝辉

王向东

徐海江

李春儿

赵 媚